

#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受委托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 东职重绩评（2018）018 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18年8月-9月对2017年民办学校经费补助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的2017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对松山湖（生态园）各民办学校拨付2017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补助对象为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和在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学生。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 390 000元，实际支出5 375 550元，预算执行率85.46%。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对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一定的效果，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不足之处在于民办学校未设置专账管理公用经费，部分资金核算不够规范；对资金的使用监管不足；补助人数依据不够客观，没有体现政策公平性。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进一步优化管理，采取先预拨再结算的拨款方式。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	2
1、绩效总目标.....	2
2、阶段性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3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4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6
1、民办学校未设置专账管理公用经费，部分资金核算不够规范.....	6
2、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监管不足.....	8
3、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补助人数是按照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人数，可能存才“少付”或“多付”的现象.....	9

(三) 绩效管理建议.....	11
1、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11
2、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	11
3、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	12
4、进一步优化管理，保证金额能及时足额下拨...	13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 2015 年《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修改稿）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生态园）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18 年 8 月—9 月对“2017 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81 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的 2017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对松山湖（生态园）各民办学校拨付 2017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补助对象为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和在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学生。2017 年松山湖（生态园）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情况如下：

1、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分担比例为：小学经费分担比例为中央及省财政负担 50%，镇财政负担 50%；初中经费分担比例为中央及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45%，镇财政负担 5%。

2、补助人数：松山湖（生态园）2所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学生人数 3873 人。

3、补助金额：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为 5 375 550 元。

## （二）绩效目标设定

### 1、绩效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定程度上扶持民办义务教育的发展。减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长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 2、阶段性目标

按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依据 2016 年 9 月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学生人数，对 2017 年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减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长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6 290 000 元，实际支出 5 375 550 元，预算执行率 85.46%。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

表 1 松山湖（生态园）2017 年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资金单位：元）

	民办学校	小学生人数	初中生人数	总人数	公用经费补助金额
1	松山湖莞美学校	1144	539	1683	2 366 650
2	松山湖南方外国语学校	1577	613	2190	3 008 900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该项目的申报基本规范，项目实施以来，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得到扶持发展，一定程度上减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长负担，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不足之处在于民办学校未设置专账管理公用经费，部分资金核算不够规范；对资金的使用监管不足；补助人数的估算方法不够合理，会影响学校招生的积极性。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进一步优化管理，采取先预拨再结算的拨款方式。

###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期产出目标。主要体现在：

##### （1）按要求完成补贴任务

该项目完成了补助学校数量和补助学生人数。

补助学校涵盖松山湖（生态园）全部 2 所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按照 2016 年秋季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 3873 人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补助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达覆盖率 100%。具体情况见上表 1。

##### （2）资金拨付及时，但预算执行率不够高

松山湖（生态园）教育局严格按照现省定补助标准和市下拨补助资金全额拨付。项目资金分二批拨付，2017年春季补助资金在2017年4月拨付，2017年秋季资金在2017年9月拨付，均转入学校对公账户，资金拨付较为及时。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 290 000元，实际支出5 375 550元，预算执行率85.46%，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问题：2017年度补贴人数是确定的，按照2016年秋季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来编制预算，但是补贴标准不能够确定，据主管单位反映在编制2017年度预算时考虑了补贴标准上涨的可能，导致了2017年的预算总金额偏高、预算执行率不高。

##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预期效果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照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统计，2016年秋季松山湖（生态园）民办中小学共2所，学生共3873人，公办中小学共4所，学生共6215人。其中，民办学校数量占整个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量33.33%。民办中小学学生人数占全镇中小学学生人数比例为38.36%。对民办中小学的补助，较好地促进民办学校的发展，有效解决了外来人员子女的上学问题，对社会的和谐稳定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 （2）一定程度减轻了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长负担，

但效果不够明显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担的指示》等文件，小学每生每学期减免学费 575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975 元。根据各学校的收费标准以及上述补贴标准统计计算，减免学费占家长交纳学费比例区间为 4.79%-8.86%不等。详见表 2。可见，对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家长的负担，但由于补助费用占学费比例不高，所以在减轻家长学费负担方面效果还不够明显。

表 2 2017 年民办学校学费减免情况(单位：元/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费收费标准 (元/学期.生)		减免学费金额 (元/学期.生)		减免学费占学费的 比例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1	东莞市松山湖莞美 学校	12000	13000	575	975	4.79%	7.50%
2	东莞市松山湖南方外 国语学校	10600	11000	575	975	5.42%	8.86%

### (3) 项目实施公平性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该项目的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直接依据省市制定的政策文件，补助对象是民办中小学在校生，补助标准也是确定的，并未对不同人群进行区别对待，因此项目实施公平性良好。实地调查发现，学生和家长对该补贴项目的态度均表示满意，学校表示基本满意，但认为补贴人数的确定方法不够合理，主要原因是后转入该校的学生无法按政策获得补助，需要学校补

贴。

###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民办学校未设置专账管理公用经费，部分资金核算不够规范

(1) 民办学校没有设置专账管理公用经费、没有按季度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4 条、37 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 号）第 11 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按季度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具体计划。”以及《东莞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教〔2016〕7 号）规定，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一项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现场走访调研和资料审查发现，松山湖两所民办学校均设有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账簿，有专门的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但该两所学校在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上，没有设置专账管理、没有按季度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计划。实际做法是将经费补助资金纳入学校支出一起记账，没有单项列支，导致

资金的流向不清晰，资金使用效益不好衡量。

## （2）资金核算不够规范

资金核算不够规范，主要表现在如下两方面：一是使用普通收据作为原始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而收据通常不是确定经营收入的依据，仅作为一种往来款项的收付凭证，如借款、押金、预收款项的收取等。收据不能替代发票使用。通过审核南方外国语学校 2018 年 3 月的凭证发现，其中有一笔业务直接依据普通收据 1800 元（大朗中辉清洁公司开具的下水道疏通费）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二是财政补贴资金没有及时确认收入。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4 年颁布）》规定，对于财政下拨的政府补贴资金，应当在收到时确认收入，调研过程发现南方外国语学校收到经费补贴时没有确认为收入，而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 （3）民办学校教育投入呈两极分化现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 号）第 15 条“民办中小学校接受的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财政补助依照执行”，即民办学校在财政公用经费补助的使用上需参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际使用上，部分民办学校都没有参照执行，存在教师培训，图书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的现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 6 条，“【教师培训费要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据调研发现，南方外国语小学 2017 年教师培训费 21 629 元，占财政下拨公用经费补贴的 0.72%。莞美学校 2017 年教师培训经费 472 312.12 元，占财政下拨公用经费补贴的 19.96%，超过管理办法中 5%的规定。设备图书购置费的核算及投入同样呈两极分化现象。根据管理办法第 7 条，“【设备图书购置费要求】农村义同样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原则上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10%安排”。据实际统计计算，松山湖 2 所民办学校对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购置，一高一低，南方外国语学校 2017 年购置图书费用仅 5000 元。同时，由于教学用的仪器设备、办公用品购置没有单独设置科目核算，导致比例是否达标无法衡量。莞美学校 2017 年图书购置费 25 950 元，教学用的仪器设备、办公用品购置达到 451 394.8 元，高达公用经费的 19.08%。

## 2、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监管不足

### (1) 没有要求民办学校实施预算制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 号）第十五条规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学校预算，对不符合要求的预算予以退回，并由主管部门责成学校调整预算。

经调研发现，松山湖园区两所民办学校都没有设置 2017 年该项补助资金的相关预算。南方外国语学校是在收学费时减免补助资金同等金额，因此把该项补助资金认为是学校应收学费的一部分；莞美学校是在收到补助资金前后几天内以现金或者银行存款的方式退回给家长，校方认为这项补助是借助学校掌握的信息给家长减免部分学费。两所学校都没有需要对该项补助资金设置预算的意识和计划。

## （2）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督不足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号）第十五条规定，民办中小学校接受的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财政补助依照执行。有关部门没有对公用经费补助的性质和使用要求做出明确说明。对专项资金的核查监督，如何规范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缺乏具体明晰的监督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导致财务核查监管难度大。据现场走访调研，两所学校反映，主管部门开学初会到学校检查学校是否减免了学生学费，核实学校的学籍平台人数。但对是否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用途等方面未做要求。主管部门提供了检查时的照片，没有提供其他检查工作记录。

## 3、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补助人数是按照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人数，可能存才“少付”或“多付”的现象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三批补

助资金、城市免费教科书和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7〕125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7〕406号）文件要求，2017年补助人数是东莞市2016-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2016-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是2016年9月30日东莞市学籍平台人数。换句话说，2017年该项目并不是按照2017年学年学生人数核拨经费，而是按照2016年秋季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作为发放依据核拨。由于2017年学校招生人数的实际变化，单看某一个会计年度，会存在不同程度“少付”或“多付”的现象。在读学生有增长的学校，学校新招学生越多，需要减免的学费越多，但财政补助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学校需要承担新增学生减免的学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校招生的积极性，当然实际上产生“少付”或“多付”的现象并不是松山湖教育局本身问题，松山湖教育局也是按照东莞市教育局下发的通知中来操作的，即2017年的补贴人数按照2016年9月30日的东莞市学籍平台人数来补贴。对2017年松山湖园区内两所学校调研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3: 两所民办学校补贴差异情况表

学校名称	2016年秋平台人数	2017年春季平台人数	2017年秋季平台人数	按2016年秋季平台补贴金额	按2017年平台应补贴金额(元)	实退补贴	差异金额(元)	差异率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元)				
莞美学校	1144	539	1187	648	1001	516	2366650	2393000	2393000	-26350	-1.11%
南方外国语学校	1577	613	1581	604	1618	585	3008900	2998700	2996750	12150	0.4%

### (三) 绩效管理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增强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1、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4年颁布）》设立民办学校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同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号）的规定，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使用上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项目的开支计划，严格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开支，确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2、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按季度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具体计划。配备专业和稳定的财务人员。实行学校内部预算管理，健全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学校银行账户，所有涉及专项资金的收

入、支出费用必须通过单位基本户进行结算，不能坐收坐支，更不可经过个人账户转账挂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8 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建议各民办学校年检时上报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董事会决策机构，推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民主监督制度，加强校内财务监控。

### 3、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

参照《东莞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教〔2016〕7 号）规定，“制定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建立考核跟踪制度。完善和细化资金核算的规章制度等”，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 号）的规定，建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制定具体明晰的监督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以便财务核查工作的开展。对获补助的学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包括要求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对补助资金使用用途作出明确说明。对各民办学校提供的财务资料仔细审查，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成立由财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等组成的核查小组，不定期对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4、进一步优化管理，保证金额能及时足额下拨

进一步优化管理，保证补助金额能及时足额下拨，可分2期拨付补贴资金。具体操作为，第一次拨付补贴时间为当年的6月份至7月份，按春季东莞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作为发放依据，拨付上半年的应补贴金额；第二次补贴拨付时间为当年11月份至12月份，按当年秋季市学籍管理平台学生人数作为发放依据，拨付下半年的应补贴金额。

同时，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需要加强对民办学校补贴资金的使用跟踪管理。可在每年第一次拨付之前，由各民办学校上报上一年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培训情况，图书、教学设备、教学办公用品的购置情况等；同时上报当年补贴资金的使用计划，了解民办学校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核无误后再下拨相应的资金，保证资金用到实处，确实发挥资金的效益。

附件：2017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 绩效评价基本信息情况表

评价项目（单位）名称	2017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助及教科书补助项目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结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间范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1、财政投入629万元；2、其他投入 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松山湖（生态园）教育局		
项目（政策）实施时间	2009年起长期	项目（政策）实施地点	松山湖（生态园）园区
项目（政策）具体实施内容	<p>为深入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的2017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对松山湖（生态园）各民办学校拨付2017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补助对象为松山湖（生态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和在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国国籍（含港澳台）学生。2017年松山湖（生态园）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情况如下：</p> <p>1、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p> <p>2、补助人数：松山湖（生态园）2所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学生人数3874人。</p> <p>3、补助金额：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为537.555万元。2017年预算总额为62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37.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46%。</p>		
项目（政策）目标受益人群	松山湖（生态园）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及家长，松山湖（生态园）2所民办中小学校，莞美学校和南方外国语学校。		
项目以往财政、审计监督和评价情况			


# 东莞市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2017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助项目

受托评价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5	项目设立	5	项目论证	3	项目在设立前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如对项目的必要性，标准等级，建设条件，可行性，存在风险及防范等进行论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的，得3分；项目没经过可行性论证的，得0分。	3			
						项目规划	2	考查项目建设是否与东莞市、松山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等相符合等。	项目建设是否与东莞市、松山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等相符合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指向明确	2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针对性，目标与需求紧密相关，能解决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并且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具体可行	3	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等方面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2	绩效目标较笼统，缺乏细化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	5	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项目产出和效果有多个核心个性化指标，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验证，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完整性	3	绩效目标能细分为具体指标；项目产出和效果有多个核心个性化指标，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验证，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		2	缺乏量化的绩效指标。		
				预算配置	5	资金预算	5	预算合规性	5	考查预算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标准合理的，得5分；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得3分；缺少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1-2分。	3	资金预算合规，但预算依据均以2016年秋季市学籍平台学生人数为依据，不具有实时性，准确性不足。

过 程	25	业务管理	14	管理制度	2	制度健全性	2	反应和考查本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对项目顺利实施具有较充分的保障。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得2分；有业务制度，无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0分。	1	无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情况	4	资格审批	2	考核补助资格评审标准是否符合科学合理。审批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补助资格评审标准科学合理，审批过程公平公正，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实施方案执行有效性	2	有无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资金现象。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无违规发放资金现象，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实施计划	3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实施，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3分；90%上都能按计划进程开展工作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为了保证补助政策的顺利实施，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在资格审批的公平公正方面、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	2	在资格审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缺乏统一规范。		
				财务管理	11	财务管理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账管理等。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设立专账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	财务监控不完善，两所民办学校未设立专账。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反映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是否完整，准确和规范，能否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控制情况。	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完整，设立专账，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2	财务监控不完善，两所民办学校未设立专账管理。		
		资金使用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反映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民办学校资金支出是否参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来执行	申请项目资金的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民办学校资金支出未参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完成情况	5	反映各项资金审批、拨付、监管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5分；完成90%-100%的，得3分；完成80%-90%的，得1分；完成80%以下的不得分	5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完成及时率	7	资金审批、拨付及时性	7	反映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审批如期拨付。完成及时率= $[(\text{合同实际完成时间}-\text{合同计划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imes 100\%$ 。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7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5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3分；大于20%的不得分。	7	
				质量控制	6	项目质量	6	反映项目资金是否按要求发放，是否规范审批、拨付和使用资金。	项目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审批、拨付和使用资金过程规范，得6分；其他情况酌情	6	
				成本控制	7	预算执行率	7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对比情况，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得7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4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得7	4	预算执行率为85.46%。
效果	30	项目效果	30	社会效益	20	受益覆盖情况	6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覆盖所有潜在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中小學生是否均获得补助，考核该项目的受益覆盖情况。	项目覆盖所有潜在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中小学学生均获得补助的，得6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减轻家长负担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对入读民办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学杂费和教科书费等负担的程度。	项目实施有利于减轻受益家长负担，起到实质作用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松山湖2所民办学校学费较高，补贴的费用在减轻负担方面效果不明显，家长负担仍然较重。
						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作用	5	反映项目实施对学生就读民办中小学促进和激励作用。	项目实施促进家长为子女报读民办中小学，有利于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拨付未按照实时学生人数拨付，招生人数增长越多的学校垫付资金越多，一定程度影响学校积极性。
						实现教育公平	4	反映项目实施对缩小公民义务教育差距，实现教育公平的作用。	公民义务教育差距缩小在合理范围，能为广大家长接受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实施公平性	3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能保证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政策的作用。	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公平公正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社会评价	7	有效投诉情况	3	学校及学生有无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投诉，有无及时处理。	无有效投诉的，得3分，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大于5次/年的，得0分。	3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2	受补助学校和学生对资金拨付、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的，2分；90%或以上的，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1	满意度高，但有民办学校对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不满意。
						公众满意度	2	园区居民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的，2分；90%或以上的，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100		100		100			81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评价要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